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</u>	<u>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</u>	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<u>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</u></p> <p><u>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依「大學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師資培育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<u>國立新竹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依「大學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師資培育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</u></p>	配合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增列適用範圍。
第二十三條 (刪除)	第二十三條 <u>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，應予退學。</u>	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此規定，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<p>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</p> <p>一、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</p>	<p>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</p> <p>一、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</p>	配合校本部學則並無此規定，為使兩校區作法一致，爰刪除本條第七款，後面項次配合修正。

<p>三、修業期限屆滿，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。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。</p> <p>四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</p> <p>五、違犯校規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。</p> <p>六、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。</p> <p><u>七、事前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。</u></p> <p><u>八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。</u></p> <p>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，或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，應開除學籍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，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，撤銷其畢業資格。</p>	<p>三、修業期限屆滿，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。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。</p> <p>四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</p> <p>五、違犯校規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。</p> <p>六、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。</p> <p><u>七、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。</u></p> <p><u>八、事前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。</u></p> <p><u>九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。</u></p> <p>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，或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，應開除學籍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，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，撤銷其畢業資格。</p>	
---	--	--